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富翔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
吳奕賢律師
丁威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富翔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蔡富翔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23時51分許，無照駕駛牌照號碼BPZ-2083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堤西路，由長億六街往東平路方向行駛，行經太平區太堤西路與太平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暫停即貿然直行；適有陳延家騎乘牌照號碼NNE-0579號普通重型機車；吳宗勳騎乘牌照號碼MRV-2306號普通重型機車，同沿太平區太平路，由長億一街往太堤東路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亦均疏未注意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因而接續與蔡富翔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陳延家受有右股骨轉子下粉碎性

01 骨折、右側腓骨開放性骨折、右骨盆骨折等傷害；吳宗勳則
02 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膜下出血、右側顏面神經麻痺、右側聽
03 力損傷等嚴重減損一耳之聽能之重傷害。

04 二、案經吳宗勳、陳延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
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13 告蔡富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
16 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7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8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9 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0 明。

2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3 （見本院卷第43、85、133、144頁），核與告訴人吳宗勳、
24 陳延家（下稱告訴人2人）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25 卷第17至20、21至24、141至142、539至541、591至593
26 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
27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
28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02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
03 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
04 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05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6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
08 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09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
10 駛執照駕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
11 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
12 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
14 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5 之規定論處。經查，被告於案發時，並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
16 照等情，此有公路監理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
17 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此部分事實，
18 首堪認定。

19 (二)次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
20 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
21 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
22 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
23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
24 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吳宗勳因本案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右
25 側硬膜下出血、右側顏面神經麻痺、右側聽力損傷等嚴重減
26 損一耳之聽能等傷勢，其中右側聽力損傷等嚴重減損一耳之
27 聽能部分，依照目前醫學常理其復原可能性極低等情，有中
28 國醫藥大學診斷證明書、112年8月22日院醫事字第11200110
29 91號函文（見偵卷第25、149頁）在卷可參，是以告訴人吳
30 宗勳所受傷勢，復原可能性極低，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
31 款規定之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傷害之重傷程

01 度。告訴人陳廷家亦受有右股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右側腓
02 骨開放性骨折、右骨盆骨折等傷害，此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
03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此部分傷勢非輕，
04 然未達重傷害程度，併此敘明。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
07 失傷害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08 第284條後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重
09 傷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而觸犯數
1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汽
11 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斷。

12 (四)刑之加重、減輕

13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而肇事，致告訴
14 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審酌其過失程度非輕、違反道路交通
15 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
16 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
17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18 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9 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2.查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1 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
22 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3 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7頁），足認被告係於警
24 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上情並表示接受裁判之
25 意，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6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原應注
28 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9 示，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輛應暫停
30 讓幹線道車先行，卻未盡上開注意義務，致生本案事故，應
31 負主要肇責之過失程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嚴重傷

01 勢，所為非是，自應予以非難：兼衡以被告與告訴人2人雖
02 曾進行多次調解，然因雙方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未能達成
03 調解，被告尚未填補自身所造成之損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良好素行、前因另案事故造成勞動
05 力減損、告訴人2人亦有前開過失之情狀，此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8日中榮醫企
07 字第113420372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至106頁），
08 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在家中小吃店幫忙、月收入新臺幣1
09 萬6,000元至、2萬元、未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妹妹同
10 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慧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544號卷 (下稱偵字第25544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第25544號卷第9頁
2	吳宗勳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偵字第25544號卷第25頁
3	陳延家之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偵字第25544號卷第27頁
4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 成立證明書	偵字第25544號卷第29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31頁
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偵字第25544號卷第33頁
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	偵字第25544號卷第35至37頁
8	蔡富翔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精測定紀錄表 (為OMG/L)	偵字第25544號卷第43頁
9	吳宗勳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偵字第25544號卷第45頁

	檢驗檢查報告(小於5MG/dl)	
10	蔡富翔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47頁
11	吳宗勳、陳延家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49至51頁
12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53頁
13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55頁
14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57頁
15	吳宗勳、陳延家之車籍查詢資料、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偵字第25544號卷第61至67頁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69頁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	偵字第25544號卷第71頁
18	現場照片	偵字第25544號卷第73至114頁
19	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偵字第25544號卷第115至117頁
20	告訴人吳宗勳、陳延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字第25544號卷第119至120頁
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8月22日院醫事字第1120011091號函暨檢附之吳宗勳相關病歷資料	偵字第25544號卷第149至531頁
22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偵字第25544號卷第559至561頁
23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偵字第25544號卷第581至583頁
24	吳宗勳相關病歷資料影像光碟	偵字第25544號卷後附證物袋
(二)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44號卷(下稱本院卷)		
25	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8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3724號函暨檢	本院卷第55至58頁

(續上頁)

01

	附蔡富翔職業醫學科鑑定書	
26	本院電話紀錄表2紙	本院卷第71至73頁
27	本院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調解不成立)	本院卷第91頁
28	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結果	本院卷第149頁